

深圳市坪山区审计局

审计报告

深坪审报[2017]209号

被审计单位：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

审计项目：坪山街道碧岭社区村升鑫厂北东侧(永利表厂)边坡支护工程项目竣工决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按照年度审计计划，深圳市坪山区审计局成立审计组，自 2017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6 日，对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送审的坪山街道碧岭社区村升鑫厂北东侧（永利表厂）边坡支护工程项目竣工决算进行了审计。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及有关单位对其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深圳市坪山区审计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坪山街道碧岭社区村升鑫厂北东侧（永利表厂）边坡支护工程项目经深龙发改[2009]49 号、深发改[2009]319 号文批准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 599.11 万元，建设资金来源为国土基金。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抗滑桩工程、承台工程、挡土板工程、绿化工程等。

该项目由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设计单位为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经公开招标，由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施工。该工程于 2009 年 6 月 19 日开工，2010 年 9 月 20 日通过竣工验收。

（二）实施审计的基本情况

本次竣工决算审计采用送达审计的方式，审计过程中审核了该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合同执行情况、财务收支情况、待摊投资的列支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检查项目投资完成

的总体情况、归集项目的建设总成本，通过检查和审核相关资料得出审计结论，并评价项目建设实施和财务管理状况，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二、审计结果和审计评价

（一）审计结果

该项目竣工决算送审金额 3,978,871.14 元，经审计，审定金额 3,860,093.62 元，核减额 118,777.52 元，核减率 2.99%（详见附表）。

截至 2013 年 08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收到建设资金为 4,000,000.00 元，审定交付使用资产为 3,860,093.62 元，结余资金 139,906.38 元，建设单位应将结余资金退回区财政部门。

（二）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建设单位在项目管理方面，基本能够按照基建程序实施并管理项目，工程资料较齐全；在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方面，会计资料较完整，所披露的会计信息基本真实地反映了建设资金的来源和运用情况，但存在多计工程造价及相关费用、超付工程相关费用、未按规定进行招标、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审项目竣工决算等问题。

坪山街道碧岭社区村升鑫厂北东侧（永利表厂）边坡支护工程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599.11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总额为 386.01 万元，结余投资 213.10 万元。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一）多计工程造价及相关费用 118,777.52 元。原因

主要如下:

1. 建安造价多计 97,522.95 元。其中: 对现浇混凝土挡土板、拆除砌体等工程量进行调整核减 48,888.43 元, 对现浇混凝土钢筋单价进行调整核减 21,943.21 元, 其他零星项目及取费核减 26,691.31 元。

2. 其他费用多计 21,254.57 元。其中: 预算编制费因计费基数的调整核减 1,254.57 元; 挡土墙及墙顶房屋应急监测费因非本项目内的监测内容核减 20,000.00 元。

根据审计署等六部委联合制定的《建设项目审计处理暂行规定》(审投发〔1996〕105号)第十四条关于工程价款结算中多计少计的工程款应予以调整的规定, 多计的工程造价及相关费用 118,777.52 元应扣减, 以该项目审定总造价 3,860,093.62 元进行结算。

(二) 超付工程相关费用 21,254.57 元。

经审计, 预算编制费结算审定金额为 13,627.43 元, 实际支付 14,882.00 元, 超付 1,254.57 元; 挡土墙及墙顶房屋应急监测费结算审定金额为 0.00 元, 实际支付 20,000.00 元, 超付 20,000.00 元。

建设单位应将超付款项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三个月内收回, 并将款项收回情况及时书面报我局。

(三) 本项目建设工程监理未按规定进行招标。该项目监理合同价 116,145.00 元, 建设单位直接委托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进行监理, 未按规定进行招标, 不符合《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若干规定》(深府[2008]86)

号文中的第六条规定。

建设单位今后应严格按照政府投资项目发包程序进行招投标。

（四）未在规定时限内报审项目竣工决算。经审计，发现该项目于2010年9月20日竣工验收，建设单位于2017年9月30日送审项目竣工决算，不符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相关规定，在项目竣工完成验收之日起九十日内及时送审竣工决算。

请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在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90日内，将审计意见及建议采纳情况书面反馈区审计局（附相关证明性材料）。

附件：坪山街道碧岭社区村升鑫厂北东侧（永利表厂）边坡支护工程项目建设成本决算审计汇总表

深圳市坪山区审计局

2017年11月20日



坪山街道碧岭社区村升鑫厂北东侧(永利表厂)边坡支护工程项目建设成本决算审计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送审决算金额 (元)	审定决算金额 (元)	核减额 (元)	备 注
一	建筑安装工程	3,528,179.34	3,430,656.39	97,522.95	
1	坪山街道碧岭社区村升鑫厂北东侧(永利表厂)边坡支护工程	3,528,179.34	3,430,656.39	97,522.95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深坪审报[2013]140号
二	待摊投资	450,691.80	429,437.23	21,254.57	
1	设计费	98,000.00	98,000.00	0.00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	监理费	116,145.00	116,145.00	0.00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3	预算编制费	14,882.00	13,627.43	1,254.57	深圳市瑞海建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	预算审核费	41,268.00	41,268.00	0.00	深圳市龙岗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5	招标代理费	29,011.00	29,011.00	0.00	深圳市龙佳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	施工图审查费	5,000.00	5,000.00	0.00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	检测费(2009.11.6)	5,100.00	5,100.00	0.00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综合财务科
8	检测费(2009.11.23)	5,000.00	5,000.00	0.00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综合财务科
9	检测费(补交)	3,575.00	3,575.00	0.00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综合财务科
10	造价咨询费(结算)	10,584.00	10,584.00	0.00	深圳科宇建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坪山街道碧岭社区村升鑫厂北东侧(永利表厂)边坡支护工程项目建设成本决算审计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送审决算金额(元)	审定决算金额(元)	核减额(元)	备 注
11	招投标服务费及公告费	12,016.00	12,016.00	0.00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
12	勘察费	39,285.00	39,285.00	0.00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13	1:500地形测量费	10,625.80	10,625.80	0.00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14	变形监测费	40,200.00	40,200.00	0.00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15	挡土墙及墙顶房屋应急监测费	20,000.00	0.00	20,000.00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合 计		3,978,871.14	3,860,093.62	118,777.52	